**关于出租房屋有关规定的告知书**

各出租屋当事人、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

为保证我区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有效保障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等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房屋租赁各方主体应当自觉履行以下相应责任和义务：

1. 关于出租房屋安全事项

（一）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结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必要的生活、生产条件。

（二）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二、关于房屋出租备案事项

（一）房屋租赁企业租赁房屋，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对经本机构促成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由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租赁企业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租赁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应当提醒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办理。

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协助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以上主要事项已告知，请自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

送达回证

《关于出租房屋有关规定的告知书》已收悉，本人已清楚告知书相关内容。

地址： 签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